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20-005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19年4月18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9年3月27日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大连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万	0.8%-4.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	6000万元
起息日	2020年3月9日
到期日	2020年4月17日
产品期限	39天
预期收益率区间	0.8%-4.1%
利息支付方式	利随本清
标的证券	黄金期货主力连续合约(AU.SHF)
期初价格	起息日当日的标的证券的收盘价
结算价格	结算日(到期日)当日的标的证券的收盘价
执行价格	期限为≤60天,执行价格=期初价格×130%(按月调整); 期限为61天--120天,执行价格=期初价格×135%(按月调整); 期限为121天--150天,执行价格=期初价格×138%(按月调整); 期限大于151天,执行价格=期初价格×148%(按月调整)
交易对手(第三方机构)	具有衍生品资格的第三方机构
期末费率	根据每笔业务期限进行调整
固定收益率	大连银行同期限对公存款挂牌利率
浮动收益率	1、若结算价格<执行价格(按月调整), 1)期限为≤60天,一级收益率=期末费率+1%×Max((结算价格/期初价格-120%),0%); 2)期限为61天--120天,一级收益率=期末费率+1%×Max((结算价格/期初价格-125%),0%); 3)期限为121天--150天,一级收益率=期末费率+1%×Max((结算价格/期初价格-128%),0%); 4)期限大于151天,一级收益率=期末费率+1%×Max((结算价格/期初价格-138%),0%); 2、若结算价格≥执行价格,二级收益率(年化)=期末费率+0.1%
预期利息测算公式	预期利息=存款本金×(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投资期限/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以下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大连银行	1998-03-19	崔磊	680018.96	见本表说明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大连新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否

说明:大连银行主要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同业拆借;代客及自营外汇买卖业务;国外保函业务;国际保理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大连银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18,573,090	410,425,310
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26,589,682	25,550,756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7,803,385	6,160,487
净利润	1,631,243	894,339

公司董事会对大连银行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大连银行上海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02,336,986.20	470,200,284.28
负债总额	60,126,186.94	20,890,607.95
净资产	442,210,799.26	449,309,676.33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2,101.01	4,279,623.92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24,051,644.10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8.52%。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本次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19年4月18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9年3月27日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237.9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1.1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86.8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133.3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7.1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70.07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56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7.00	0
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82.72	0
10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65	0
11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21.44	0
12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3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2.45	0
14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3.40	0
15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70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	——	35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	——	3500
19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0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	6000	——	——	6000
合计		173000	141000	797.42	3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2.3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4.9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25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68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47元。截至2017年6月26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93,88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8,100.00万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5,780.00万元,已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账号为1023701021001255811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800,038.54元(含增值税)后,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3,999,961.4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4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三届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募集资金中的1.05亿元用于定制衣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近日,公司及本次拟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实施主体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金额(万元)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520806126381000002	定制衣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548.8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日期为2020年2月27日,账号为520806126381000002,截止2020年3月10日,专户余额为10,548.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定制衣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存储和使用,甲方承诺按照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本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甲方作为丁方的全资子公司,应当确保甲方遵守丁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

四、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及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晨、丁江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十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和丁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和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和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和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和丁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壹拾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2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64.6153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3月16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李翔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通过公司OA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17年12月22日起至2018年01月05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8年1月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子议案、《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月18日,以28.9元/股的价格向10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9.917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18年3月7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2018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因授予日后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89.9175万股调整为88.9175万股,首次授予人数由107人调整为105人。

7、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18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并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了3.22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86,044,845股变更为186,012,645股。

9、2019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对10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可解锁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4.0287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基蛋生物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0、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21日实施完毕,2019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4.2224元/股,拟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仲惠、陈计芳、杨艳、秦春铃和程莉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共计3.292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1、2019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王希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0.470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并于2019年10月18日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了37,632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60,417,703股变更为260,380,071股。

13、2020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同意对9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可解锁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4.6153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基蛋生物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达成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一、解锁条件(应满足以下全部解锁条件)	满足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是
(4)公司无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是
(5)公司无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6)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是
(7)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是
(8)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无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是
(9)激励对象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是
(10)激励对象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是
(11)激励对象无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二、首次授予第二次解锁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满足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是。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为74.68%。
三、首次授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考核分值为90分以上(含90分),解锁比例为100%	94人
考核分值为80分以上(含80分)-90分,解锁比例为90%	0人
因不属于激励范围,本次拟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	2人因离职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
因不属于激励范围,已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	0人
考核等级待进一步明确,暂不解锁	0人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达成,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解锁条件达成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本次公司共有94人可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锁,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4.6153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6,038.0071万股的0.2482%。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共计94人)		129.2307	23.0767	64.6153	64.6154
合计(94人)		129.2307	23.0767	64.6153	64.6154

注:鉴于公司2018年6月1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2019年5月21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上述表格中相应股份数量已做出调整。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3月16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4.6153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更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112,367	-646,153	130,466,2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267,704	646,153	129,913,857
合计	260,380,071	0	260,380,071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0-016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3-09 片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692,5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7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锭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欣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682,518	99.9940	10,000	0.006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01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682,518	99.9940	10,000	0.0060	0	0

2.02 议案名称:发行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682,518	99.9940	10,000	0.0060	0	0

2.03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682,518	99.9940	10,000	0.0060	0	0

2.04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682,518	99.9940	10,000	0.006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682,518	99.9940	10,000	0.006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682,518	99.9940	10,000	0.006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682,518	99.9940	10,000	0.006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44,960	97.1828	10,000	2.8172	0	0
2.00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44,960	97.1828	10,000	2.8172	0	0
2.0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44,960	97.1828	10,000	2.8172	0	0
2.02	发行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44,960	97.1828	10,000	2.8172	0	0
2.03	限售期	344,960	97.1828	10,000	2.8172	0	0
2.04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344,960	97.1828	10,000	2.8172	0	0
3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44,960	97.1828	10,000	2.8172	0	0
4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344,960	97.1828	10,000	2.8172	0	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44,960	97.1828	10,000	2.817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中议案2涉及逐项表决,全部子议案逐项表决通过。

2、上述全部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卫丰、蒋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以前,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肖俊雄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85,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肖俊雄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其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的《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肖俊雄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占其个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4.8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俊雄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肖俊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5,301	0.34%	IPO前取得:486,429股 其他方式取得:398,87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肖俊雄	220,000	0.08%	2020/2/5~2020/3/10	集中竞价交易	33.50-38.00	7,862,020.00	已完成	665,301	0.2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3/11